

國立高雄大學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

93年11月30日第58次行政會議通過
94年10月20日第1次車輛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94年12月16日第12次校務會議通過授權車輛管理委員會訂定
95年1月13日第2次車輛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96年1月4日第3次車輛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97年4月17日第4次車輛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98年6月26日第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月11日第128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11月21日第1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3月23日第163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，107年3月30日發布

第一條 依據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，特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 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：

一、定期收費標準：

（一）汽車收費標準：

- 1.教職員工生(含推廣教育班學生)、合約廠商、育成中心進駐廠商每學年每輛700元；每學期每輛400元。
- 2.短期推廣教育班次(六個月以內)，以一個月為單位，不滿一個月仍以一個月計，每單位100元，以此類推。
- 3.其他人員每學年每輛1,500元；每學期每輛900元。

（二）機車收費標準：

- 1.教職員工生(含推廣教育班學生)、合約廠商、育成中心廠商每學年每輛300元；每學期每輛200元。
- 2.其他人員每學年每輛1,000元;每學期每輛600元。

二、臨時收費標準：

（一）汽車臨時收費標準：以小時計費，每小時10元，每日最高以100元計，30分鐘內免計。

各單位辦理活動時，經總務長或其授權人同意者，每輛車每日30元。

（二）機車臨時收費標準：以日計費，每日20元。

第三條 本校校友會會員憑校友會製發之會員證，免收費進入校區停車，免辦理汽(機)車通行證。

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身心障礙者，得憑本人使用之殘障手冊，免費辦理汽(機)車通行證。

第五條 本校各停車場地僅提供車輛停放，不負遺失、保管與損壞賠償之責任。

第六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